



# 論募化，推銷，贈送的因果觀念

念生

看了這三個不倫不類的名詞，這裏的涵義已可想像。募化是無條件的求乞，推銷是有條件的交換，贈送是無條件的給予。這三件事，佛法與世間法有共不同，因為世間法是不講因果的，佛法是講因果的。世間法雖然有時也講因果，乃是物質上的因果，與佛法的因果不同。現在我以佛教信徒的立場，談談這三件事的特殊與因果。

首先要談募化；在世間法裏辦這件事，只要達到目的，其他都可從權。換言之在不違背法律與風俗之下，不妨使用種種方法，使人出錢，而佛法則不是這樣。因為佛法的募化，雖然為完成一件佛事，同時也為施捨的人種植福田，並且也為自己種植福田，若不能使施捨的人種植福田。並且影響了自己的福田，便減少了佛法的利益。為什麼不能使施捨的人種植福田呢？因為佛法講究歡喜布施，布施的福德多寡，根據發心的大小。假設施捨的人，認為這件事是最勝希有，發歡喜心，行布施事，福德最多。其次是將信將疑，姑且應酬，這樣也有一點福德。再其次是根本不信，得於情面出於勉強，便一點福德也沒有。最下者因為情面勉強，發生怨言，謗及佛法，當然福不抵罪。假設募化的情形是第三項，施捨的人，既無福德，募化的人，若有福德，便等於用他自己的錢，培植自己的福德，這是不合理的。那末自己的福德，也就因而減少。更等而下之，屬於第四項，使施捨的人，因而造了謗佛謗法的罪，則募化

迎佛元二五十七年

江清水作



施肥(甘露水)

的人，也就福不抵罪了。所以在佛法裏講募化，最好是由信佛的人，歡喜佈施。其次是對不信的人，善為開導，使之發生信心，再行布施。若是專由情面勉強，便同於世間法的打抽豐。當然用打抽豐來作佛事也是好的。但是打抽豐這件事，不是佛教徒所應為。若是因而使人謗佛謗法，那更不是道了。在佛經上記載請求供養佛僧的辭句，差不多都說「惟願攝受，慈憫故」。就是說因佛僧的慈憫而接受其供養，這樣纔是歡喜供養，為佛僧所接受。後代的募化，失掉了這個意義，反以為慈憫屬於施捨的人，歡喜屬於接受的人，佛教的精神，也就不復存在了。我知道一位僧人，凡因信仰佛法而對他供養的，他無不接受；凡不信佛法，而以惜老憐貧的觀念，向他餽贈的，他一律拒絕，他說：「凡是信仰佛法而來供養的，我應精進修持，以作他們的福田。至於惜老憐貧，乃是世間善業。社會上老的貧的人甚多，他們隨地可以施捨，我不願意奪取他人的利益，而輕易受人憐憫。」我認爲這個僧人是對的，現在頗有主持募化的人，不問對方施捨動機如何，只要得錢就好，以崇高出世之行，成早劣拜金之舉，是很值得考慮的。甚至因自己募化不來，而假借他人的力量，如某人的社會關係較好，某人的政治地位較高，使求他們代為號召。而他們本不信佛，只因私人的交誼而幫忙；施捨的人也不信佛，只因對他們的私人交誼而出錢，這樣雖然化到了錢，距離佛法的意義就太遠了。我曾看見北魏許多造像的發願文，寫着淨財字樣，淨財含有兩個條件，第一是由合理的事取得，第二是以信佛的心施捨。這兩個條件，後者尤為重要。縱然不是合理取得，若是殷重懺悔，誠意供佛，也可成爲淨財。如果不是誠意供佛，而是人事交際上的勉強應酬，雖然是合理取得的錢，也不算淨財。當然因涉及佛事，也可有其福報——如匠人受人工資而雕塑佛像，也有福報，但是比起淨財處心供養，差的就太多了。同時這個募化的人，假借他人的名望力量，募到了錢而作佛事。名望力量，也是無形財產之一種，這與向他人要錢或者偷錢而作佛事，又有什麼區別呢？在緣簿的前面，求人署名，也是這類性質，若是署名的人，因信佛而出於自願，所當別論。在日本佔領我國東北時，有一個日本僧人名富高的，發心在安東省鳳凰山造一石質經幢，工程浩大。當時日本軍閥，控制東北，建立偽滿洲國。富高借了日本軍閥的力量，各處募化。不但中國人施捨的，多是由於畏懼日本人而不是信佛；就是日本人施捨的，也多是由於軍閥的意旨，而不是希望佛法的利益。只有富高一個人，確是爲了宏法度生。很順利的完成了這項艱鉅工作。可是過了不久的時間，他竟不得其死。由於種種方面，我知道他確是一個正經修行的僧人，只有這件事昧於因果。他的內蘊如何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佛教有兩

句話，是「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」，這話是不假的。

有人說：「我不信你這一套，我只爲了宏揚佛法。而宏法非財不辦。只要不是捨來偷來而是由募化得到的錢，使佛法因而發達，便使我永墜地獄，也所甘心。好！這一套大言炎炎的話，正應該加以檢討。你既要宏揚佛法，不知道你信佛不信？你願成佛不願？你是不是應該向釋迦佛學習？佛之所以爲佛，是由於福慧雙修，專就修福而言，他老人家成佛以後，尚不捨穿針之福（是替一位老比丘穿針，希望得到福報）這固然是「示現」，但可算佛不輕視福報，你敢輕視福報嗎？」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，是儒教的講法，佛教明因因果，不是這個道理。況且使用委曲的手段得錢，已不是正義明道。「枉尺而直尋」，孟子尚不肯作，佛教徒應該作嗎？再由佛教說起，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。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乃是果位中人非常之行，不定凡夫所能仿效。凡夫說這種話的，差不多認爲佛教是一種救世學說，地獄是對世人的權辭警戒，並無其事，所以隨便說：以表示其心之大。不信有地獄，已不是真正的信佛。若是信有地獄，曾根據佛經加以研究，仍願意到地獄走走，並且到了地獄不變初衷，這事我是不相信的。因爲這不是凡夫境界，凡夫與聖果，有其不可泯沒的界限與條件，決不是凡夫一發大心，便成聖果的。況且就事件本身而言，但求募化得錢，不擇手段，已使佛法爲之減色，甚至使人不肯信佛。如何能宏揚佛法呢？募得的錢，都由歡喜布施，就是宏揚佛法。如和尚升座講經，必須如法迎送，有人說：講幾句經，張口即是，何必需要這些窮排場？他不知道這排場就是講經，可以使人發生敬佛敬法的功德。有人說：「那末三輪體空的話，怎樣講呢？」我說：對於能施的人，所施的錢，受施的事，都不介意，名曰三輪體空。若能這樣，更是流行起止，聽其自然，順理而行，辦到了就是辦到，辦不到就是辦不到，纔是三輪體空，功德無量。若勾心鬪角，期在必成，正是著相之玉，金剛經說：「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多」。如何能算三輪體空呢？有人說：「那末你講明因因果，也不是三輪體空了」。不錯，明因因果，不是三輪體空，但與三輪體空接近，只是著相不着相的區別。若因果錯亂，不但不是三輪體空，簡直不是佛法。禪宗是觀空的，百丈祖師的「大修行，不昧因果」的話頭，若是誤認作不落因果，就不免於墜野狐身了。

其次再談推銷「在世間法裏辦這件事，也是只要達到目的，不違背法律與風俗，一切都可從權。不妨使用種種方法，使人購買。而佛法則不是這樣。因爲佛教裏所推銷的，不出乎佛經佛像。若是憑藉社交的情面，假借他人的力量，使人購買。如果購買人發生不快，因而毀謗三寶，罪業便應由推銷人負其責任，這一點是與募化相同的。還有不同的，因爲這裡有經像實物的關係，如果勉強購買的人，不但因而毀謗三寶，並且將所購買的經像，加以污損，更是應由推銷人負其責任。有人說：「正式流通的經像，若被購買人加以污損，能由流通處負其責任嗎？」我說：向流通處購

買經像的人，差不多都有點信仰，很少加以污損的。即或污損，流通處並未勸他購請，他應該自負其責。若是推銷性質，勸不信佛的人，勉強購請，那就實有攸歸了。即如某佛教雜誌，因應宏揚佛法的關係，定價低廉，每賣出一冊，必賠毫幣一元。這筆賠款，當然由善信捐助擔負。這時候出了一位熱心宏法的人，憑着情面向一般有力而不信佛的人要求，要他預定十份二十份，先交一年或半年的錢，那些有力而不信佛的人，也將辦了。這位熱心宏法的人，收到了錢，交到雜誌社，果得滿頭大汗，自命功德無量。如果那些有力而不信佛的人，定到這些雜誌，把錢送給買不起雜誌的人或者公共閱覽的場所，供人閱覽，何嘗不是一件好事。但是他們既不信佛，又沒人從旁催促，就未必肯費這個事。我知道有人每月收到十份雜誌，他自己不看，也不送人，只是放在舊報紙一處，賣給人家作了包東西的用途。他認爲錢已交了，朋友也應酬了，這是自然的處理方法。然則我們再想一想，每一冊雜誌，須由善信捐助補足一元虧空，一年十份一百二十冊，須由善信捐助補足一百二十元虧空，這一百二十元等於擲在水裏，佛門淨財如此銷耗，而那個推銷的人，還自己覺着有了功德，究竟是功德還是罪業，就用不着我來評判了。推銷雜誌既有這種情形，推銷經像，也有這種情形。即或經像定價不是太低，沒有善信捐助補足虧空的問題。但就不信佛的人裏污損一點而言，也是實有攸歸的。

此外還有一類事，印造經像的錢，多由於善信捐助。假設在捐助的時候，說明白是定價出售，循環流通，這事便沒有問題。若說的是印造施送，到印造成功以後，經手人感覺一經施送完畢，便沒有蛇弄了。再募化再印造，也太麻煩。不如把這批經像，改爲定價流通，得到了錢，繼續印造，可以循環不窮。辦的本是佛事，誰也不會收入私囊。由世間法說，這事有何不可？但是由佛法說，便是大背因果。因爲原捐助的人，發心在無價施送，不在有價流通。你不肯施送，你便有乾沒施送的罪，你再用這錢去流通，你又有辦理流通的功，佛教是講究功罪不相掩的。你若肯懺悔乾沒的罪，永不再作，未嘗不可以有功無罪。但是作這類事的人，根本自己正承認有罪，豈肯懺悔？換言之，若肯懺悔也就不這樣作了。他覺着自己正是善巧方便，有功無罪，那末恐怕功果未熟而罪業已現。你若不信這話，我講一個公案給你聽：從前有一位僧人，化像造像，已有成數，因爲佛殿的階石塌毀，便移造像的錢，修補階石。後來身膺惡疾，有通力的和尚向他說：「這是你乾沒造像錢使然」。他說：「我未乾沒，乃是移修階石了。」這和尚說：「施主發心是造像，不是修階石，修階石是你的功德，而乾沒施主的錢，則是你的罪業。這事見於佛書，我因此每想到有許多辦佛事的人，費了若干氣力，只因因果錯悞，落得功不掩罪，乃是可怕的！」

其次再談贈送，這在世間法上，尤其不成問題。不要報酬而對人有所贈送，還有什麼可說？但在佛教裏，這事又不簡單。因爲佛教的贈送，仍不出乎佛經佛像。就與前說推銷一樣可以發生變賣問題。記得我在瀋陽時

有一天和李準慶居士在街上閒走，遇到一位向走路的人贈送白衣咒的。他站在鬧市口，不問何人，逢人即遞過一張。有的人搖手拒絕，有的人接過來隨便掖在兜裏，有的人便揉成一團，擲在地下。李居士見了，過去向那個贈送的人說：「你不應該這樣贈送，你應該先問他要不要，並且說明這上印有佛像及咒語，千萬不可污損」。他雖然答應了，結果並未這樣作。因為這個人，未必是自己贈送，而是以工友學徒的身分代人辦理。他若對佛教根本不信，豈肯一面贈送，一面說教。況且早點贈送完了，早點回去休息，他又豈肯擇人贈送呢？我知道有許多，發心印贈經像，因為不能身臨其事，犯了這項錯誤，若因此引發他人造了污損經像的罪，其結果豈僅是減少功德呢？有人說：「我看見別的宗教，在街上佈道，傳單小冊子隨意散發，擲在垃圾堆裏的，重重疊疊，這不過是一種物質，認為他是經像，便是經像，認為他是廢紙，便是廢紙，只要多勸幾個人信教，拋棄一些廢紙，又有什麼關係？佛教之不發達，就是這些無謂的規矩限制使然，你還加以提倡嗎？」我說，別的宗教，對於他們教主的像及真正經文，也有相當的恭敬。宣傳用的傳單小冊子，只是通俗說明，其性質與真正經像不同。有的教徒，把經像印在上面，那是沿襲的錯誤。即或他們的教規，允許這樣作，佛教也不應該這樣作，各家有各家的作風，不能一概仿效。佛教專法唯心，若不知道是經像而認為廢紙，固無不可，若知道是經像而認為廢紙，就是不承認自己的心了。印光法師說：「佛法當於恭敬中求，對於土木銅鐵，彩畫墨印，便同真佛。對於佛法語，如忠臣之奉聖旨，孝子之讀遺囑，則無罪不滅，無福不臻。大意如此，不是原文。這話非常真切，你對於先人的遺像遺囑，能放在垃圾堆裏嗎？你若說能，那不是信了佛法，而是信了唯物論辯證法。信佛法的人，對於經像，不但自己不肯褻瀆污損，也必提防不使他人褻瀆污損。從前我曾送給我的族人，一本佛法導論，後來發現這本書在他的廁所裏便桶後面的水箱上。因為他患便秘之症，放在這裏，預備出恭時閱看。雖然抽水馬桶，並無臭氣，然而這事太開玩笑笑了。這本書是他向我要的，不是我自動送給他的，他的褻瀆行為，在我沒有絲毫責任。可是我不能不向他說明不應該這樣作的理由。結果他哈哈大笑，認為我是迷信。我不便再說，檢個機會，把這本書取走，他也未找，彼此作為罷論。這個人在那時的福報，比我勝強十倍，是但很早就死了，沒有子嗣，固然不能說因為褻瀆了一本佛法導論，便遭了早死無子的報。尤其按照佛學來說，善惡種子，都須到了成熟，纔能發生後果。但由這一件事，推定他的其餘行事，就可以知道他不能載福的。我們凡夫知見，對於一個人遭受什麼後果，便推論他的一二件事，認為前因，往往不對。不過由於一二件事，可以比附舉例耳。這是題外之談，不必多說。

有人說：「照你這樣講法，一個信佛的人，對於佛教的募化，推銷，贈送等事，都不應該作了。」我說不對，這裏包括了許多功德，如何能不作呢？不但應該作，而且作來非常容易，非常簡單，我現在舉出辦法，例如募化的事，向人說明募化的原因與施捨的功德，多佈施，少佈施，無佈施，隨其自然，絲毫不加勉強。推銷的事，也向人說明推銷的理由，與購

買的功德，多購買，少購買，不購買，也聽其自然，絲毫不加勉強。贈送的事更簡單了，將經像擺在一個所在，登報或發傳單，說明其需要的功德，自由來取，也就是了。這三樣本是極容易的事，困難，本是極簡單的事，你偏要辦得極複雜，都是無事生非，那裏作祟。維摩經上說：「直心即是道場」，不能直心，則我之而起，更何能談到三輪體空呢？佛法講究因果分明，造福的事裏，多包含造罪的機會。若是檢別不清，行持不謹，不但減損功德，甚至天堂不成，地獄先就。不僅上述三事為然，有為功德，都是這樣。歷代帝王將相，宏揚佛法，表面上看來，豈哉皇哉，不可一世，往往不能得到真實利益，便是這個緣故了。

故事  
圖畫

水狗和龜

張廷恭輯  
江清水畫

從前佛在世時，有一道人，在水邊樹下學道，已有十二年的時間，還是貪想未除，把心中擾亂得沒有一時安靜，對道毫無進益。佛要度這個人，就化作一個沙門，到他住的樹下，和他共宿。半夜裡月明人靜，有一隻龜從水裡爬上來，來到樹下。這時恰巧有水狗找東西吃，碰着了龜，就想吃他，龜連忙將頭尾往殼中一縮，水狗一點沒有辦法。水狗走遠以後，龜又伸出頭脚爬行了。修道的人見了很感動地說：「龜還有保護生命的辦法，水狗對他竟沒有辦法」。沙門答道：「世間的人，我以為還不如龜呵！他們不知人生的無常，放恣六情，外魔就乘虛而入，以致色身毀壞，神魂輪迴不歇」。沙門開示完了，又唱了一首歌：

「要壞的身，不久留呵！很快地歸土，形壞神就去；貪心有何益？邪念快消滅！修行歸正道，一心勿放縱！要如有甲之龜呵，謹防外來的侵襲！築好心理的城牆，勿為內魔所纏繞。用智慧的利劍，克服一切！最後勝利，是屬於你的！」道人聞歌大悟，從此精進，一心向道！

